

# 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公布《淄川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 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9〕10号文件做好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淄政发〔2019〕12号）要求，结合《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淄博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工作实际，编制了《淄川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清单做好履职工作。同时，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调整、职责任务变化等情况对清单实施动态调整。

附件：淄川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2月9日

# 關於徵集蘇聯專家來華工作問題

蘇聯專家來華工作問題，中央已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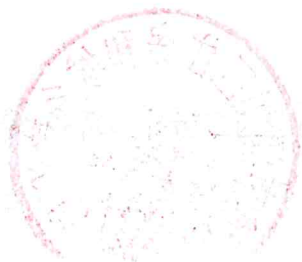
由外交部統籌辦理，並由外交部

統籌辦理，並由外交部

（此處為模糊不清的正文內容，文字難以辨認）

（此處為模糊不清的正文內容，文字難以辨認）

（此處為模糊不清的正文內容，文字難以辨認）



淄川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备注
1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情况的检查	注册建筑师	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期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并核查是否存在“挂靠”注册的行为；检查其执业业绩，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是否有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和监督。”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注册建设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2.《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三十六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2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情况的检查	注册建造师	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期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并核查是否存在“挂靠”注册的行为；检查其执业业绩，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是否有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3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情况的检查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期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并核查是否存在“挂靠”注册的行为；检查其执业业绩，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是否有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4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情况的检查	注册监理工程师	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期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并核查是否存在“挂靠”注册的行为；检查其执业业绩，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5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情况的检查	注册造价工程师	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期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并核查是否存在“挂靠”注册的行为；检查其执业业绩，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6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情况的检查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期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并核查是否存在“挂靠”注册的行为；检查其执业业绩，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办法的规定，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7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单位、施工单位	检查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单位及参建单位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的各项规定，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当年竣工、在建项目抽查比例不低于5%，频次不低于1次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p>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2年11月通过）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p> <p>3.《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323号）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绿色建筑运行情况的监督管理，确保各项技术措施发挥实效。”</p> <p>4.《淄博市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与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2年4月通过，2010年10月修订）第三十五条：“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民用建筑节能和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8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勘察设计与市场行为监督检查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检查勘察设计公司企业资质合规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抽查比例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p>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2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2.《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0年9月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的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管理工作。”</p> <p>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60号，2016年9月修订）第二十一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国务院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上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p>
9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	检查勘察设计公司资质合规情况、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15%，每年抽查1次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p>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国务院令293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2.《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五条：“省（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六）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七）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八）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九）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p>
10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施工图审查检查	超限审查委员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	检查有关单位执行抗震设防管理规定情况，重点检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执行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5%，每年抽查1次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p>1.《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1月建设部令第148号，2015年1月修订）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经济和信息化、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铁路、民航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专业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p>





15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业企业监督检查	注册的建筑业、工程监理和工程造价企业、招标代理机构	建筑业、工程监理和工程造价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满足资质标准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工程建设类职称人员、代表性业绩以及组织评标等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网络检查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p>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2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p> <p>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3号）第四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p> <p>3.《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六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p> <p>5.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用信息报送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鲁建建管函〔2018〕4号）</p>
16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城乡地下建设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监督检查	市、县（区）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对市、县（区）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城乡建设工程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归集、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移交建设工程档案时是否按照规定向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建设工程档案是否规范、完整、及时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1次/年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p>1.《城市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0号，住建部令第47号，2019年3月13日实施）第三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国家档案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同级档案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p> <p>2.《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05年5月建设部令第136号，2019年3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管理工作，并接受上一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收集、保管、利用等具体工作，由城建档案馆或者城建档案室负责。”</p>
17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活动中各方主体	工程建设活动中各方主体是否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定额。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p>1.《标准化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法定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的核查，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二）就有关问题询问调查文件的人员；（三）要求改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的结果向社会公开。”</p> <p>3.《山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化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7号）第二十一条：“工程建设标准是工程质量控制的重要依据和准则。建设、规划编制、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和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从事相关工程建设活动。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工程建设标准的宣传和普及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p> <p>4.《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2号及发布，第311号修订）第五十一条：“省、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规定的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承担建设工程造价的具体工作。发展改革、财政、审计、价格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的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七条：“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的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七条：“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各自监督管理权限对建设工程造价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配合，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第四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造价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p>

18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职专业人员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情况；企业及企业中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执业行为；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督需要确定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2年4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2号公布，根据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修订》）第五条：“省、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承担建设工程造价的具体工作。”；第三十一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并参照使用国家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九条“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执业动态管理，定期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19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活动中各方主体	各类工程造价计价活动是否符合国家、省关于工程造价计价规定、规则的相关规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督需要确定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2号发布，第311号修订）第五条：省、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承担建设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工作，发展改革、财政、审计、价格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的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七条：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配合，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第四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造价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20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相专项执法检查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是否依法依规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招标代理书面委托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中标公示是否合法；是否按照规定进行招标备案、招标文件备案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督需要确定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1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招标控制价备案	工程建设方主体	对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是否按照规定设立、公布招标控制价；是否按照规定将招标控制价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督需要确定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2年4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2号公布，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修订）第二十一条：“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定设立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是工程报价的最高限价，应当与招标文件同时公布，并由招标人报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2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工程建设方主体	是否按照规定将竣工结算文件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及时与承包单位签订合同，进行工程结算文件的编制和审核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督需要确定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2年4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2号公布，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双方确认后，发包人应当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规定报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必备文件的竣工结算文件应当作为工程结算价款支付的依据和工程竣工结算备查、交付使用的必备文件。”
23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建设工程质量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活动中各方主体	工程建设活动中各方主体是否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定额。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督需要确定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1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24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检查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开展质量检测活动情况、检测业务合同备案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不低于20%，抽查频次根据监督需要确定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2.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08号）第二十七条：“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在检测业务开始前，将检测业务委托合同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25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抽查	预拌混凝土企业	试验室配置和管理情况；原材料质量控制和检测情况；混凝土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情况；产品质量检验情况；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和档案管理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频次根据监督需要确定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
26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工程参建单位	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的工程质量管理行为、工程实体质量和观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工程现场施工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每次抽查比例5%，抽查频次根据监督需要确定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
27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按照相关法规、规范要求开展商品房预售活动是否按照相关法规、规范要求开展商品房预售活动；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开展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是否按照项目规划建设条件落实房地产开发项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落实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建设方案；是否按照项目规划建设方案开展预售。	一般检查事项	资料审查、现场抽查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督需要确定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五条：“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商品房销售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商品房销售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商品房销售管理工作。” 3.《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城市人民政府的城市房地产开发行政主管部门（简称开发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的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工作。” 4.《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开发主管部门发现开发企业在综合开发合同约定行为外，应当责令改正，重新组织综合验收。” 5.《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市、县、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工作。” 6.《商品房屋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88号）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销售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7.《山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鲁建发[2009]111号，2009年6月15日发）第三条：“县级以上城市房地产开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管理工作。” 8.《山东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鲁建房字[2017]1号）第三条：“……设区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房产管理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9.《淄博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市、区、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由房地产权综合开发管理机构承担。市、县房地产开发管理机构按照职责，依法承担房地产权综合开发管理机构承担。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建设条件意见。……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根据规划条件、建设条件意见进行开发建设。……” 第十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根据规划条件、建设条件意见进行开发建设。……” 第十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根据规划条件、建设条件意见进行开发建设。……” 第十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根据规划条件、建设条件意见进行开发建设。……” 第十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根据规划条件、建设条件意见进行开发建设。……”
28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有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房地产开发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是否满足资质许可条件；开发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信息平台抽查	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督需要确定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77号）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鲁建房字[2017]3号》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在开发企业资质有效期内，结合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企业信用信息等实际情况对辖区企业的资质条件及开发经营活动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每年随机抽查率不应低于20%，以加强对企业资质的动态监督管理。”



29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中介机构	检查房地产估价机构是否具备条件；检查房地产经纪机构是否具备条件；检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一般检查事项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建设部令第142号，2013年10月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2.《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公布，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公布）第二十八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
30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住房租赁机构的监督检查	住房租赁机构	检查住房租赁企业是否提交开业报告；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一般检查事项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31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供热行业监督检查	供热单位	检查供热企事业单位是否符合规定标准，执行行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1次/年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第五条：“省、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供热管理部門（以下统称供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热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32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经营使用安全监管	城镇燃气经营单位	检查城镇燃气企业是否符合规定标准，执行行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1次/年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国务院令583号）第四十一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经营者应当通知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予以消除，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2.《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2016年2月30日修正）第三十八条：“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燃气的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消除。”
33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住房保障行为的监督检查	承租人、住房保障部门	检查住房保障部门权力和义务的落实情况；检查公租房动态管理情况；检查租赁补贴发放情况；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情况、承租人违规行为等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0.5%，抽查频次1次/年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等。
34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情况的检查	工程建设项目	检查建设工程是否严格落实消防设计审查、检查设计文件是否严格落实消防规范和强制性要求，工程建设项目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3%，抽查频次1次/年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部令第51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 4.《山东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导则》 5.《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3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	检查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1次/年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六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3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号）、《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标准》（CJJ/T 275-2018）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